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93破申19号

申请人：品榜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291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冠男，执行董事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游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珍，总经理兼董事。

申请人品榜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品榜公司）以被申请人成都游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游汇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游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3月17日立案后，于2026年4月10日进行了听证。

申请人品榜公司称，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川01民终27372号终审判决确认，游汇公司应向品榜公司支付欠付服务费、律师费共计944 632.85元及相应违约金。经查，游汇公司已被多个法院强制执行，被申请执行金额约800万元。另经品榜公司初步了解，除上

述公开数据外，游汇公司尚有大量到期债务未能清偿。因游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条件，品榜公司遂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：游汇公司于**2018年2月2日**登记设立，登记机关为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住所地为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**366号1栋3楼1号**，注册资本为**100万元**，法定代表人为赵明珍，现登记股东为：赵明珍（认缴出资**99万元**，实缴出资**99万元**）、赵兰英（认缴出资**1万元**，实缴出资**1万元**）。

2023年5月4日，品榜公司以游汇公司为被告向本院提起服务合同纠纷之诉，本院作出（**2023**）川**0193**民初**5509**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游汇公司向品榜公司支付欠付服务费**924 632.85元**并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以**329 535.2元**为基数，自**2023年4月1日**起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；以**413 147.92元**为基数，自**2023年5月16日**起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；以**181 949.73元**为基数，自**2023年6月16日**起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律师费**20 000元**。后游汇公司不服该判决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**2023**）川**01**民终**27372**号民事判决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因游汇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项下给付义务，品榜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(2024)川0193执982号执行裁定,载明“执行标的为967 280.59元,执行费12 079元,执行到位20 516.3元。……本院认为,经过财产调查,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”,遂裁定中止(2024)川0193执982号案件的执行。

另查明,经检索,游汇公司涉执案件共计27件,涉执标的超过700万元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及第七条第二款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之规定,申请人品榜公司对被申请人游汇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,提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游汇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,无财产可供执行,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初步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,品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。游汇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,核准登记机关为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品榜信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对成都游汇科技有

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夷 杨 颖
审 判 员 陈 奇 蕾
审 判 员 齐 佳 伟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玉 姣